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即墨区2026年掘路修复服务项目（景岱站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即墨区2026年掘路修复服务项目（景岱站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市即墨区新安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76.15万元¹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2. 即墨区2026年掘路修复服务项目（景岱站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宝骏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岛市即墨区新安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